

均電價，而南韓電價則為 2011 年平均電價。由於南韓亦為能源進口國，2008 年至 2011 年已調價 6 次，在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之際，估計 2012 年南韓之平均電價仍會進一步上漲，2012 年我國工業電價與南韓之差異將逐漸縮小。

四、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9）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基此，大院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機關之設置係將原本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

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復為維持獨立機關之獨立運作之特性，依據 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雖經行政院院長提名，惟仍須提請 大院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任命，因而具有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且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享有任期保障，於行政院院長更迭時，依法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應無 貴委員所擔心之人事不透明或違反程序正義而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3）

吳委員秉叡針對輔導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該會僅為股東之一。有關遴派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會薦高階經理人，均係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並舉辦「董監事講習」及開辦「企業管理班」，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另訂頒「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針對高階經理人定期實施考核，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績效。
- 二、有關天然氣售氣價格係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經濟部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變動金額適度調整售價，其收費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輔導會仍將依公股立場，促請各公司注重民生利益，以符公用事業設置之目的。
- 三、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計 16 家公司，100 年稅前盈餘 22 億 7,333 萬餘元；另有關人事成本佔公司營業額比例，因屬公司內部治理事項，尚不便提供，敬請諒察。
- 四、敬送輔導會公股薦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學（經）歷彙整表（詳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